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威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仿冒商標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威諭涉嫌違反商標法乙案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月17日以111年度偵字第547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茲因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，係被告透過進口之仿冒商標商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：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而本條之修法理由謂「商標侵權物品雖非屬刑法第38條第1項之違禁物，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若刪除現行條文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，回歸適用刑法規定，為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物品之權利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，增加依職權沒收之舉證與認定程序，並可能發還所有人而再度回流市場，將有礙取締仿冒之成效，爰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，另配合刑法第38條用語，將『犯人』修正為『犯罪行為人』，以資明確」，是商標法第98條仍屬絕對義務沒收性質，侵害商標權之物屬專科沒收之物，自得依刑

01 法第40條第2 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商標法一案，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1
03 年度偵字第547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
04 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扣案如附表所
05 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係屬仿冒「佩佩豬」商標之商品，有
06 進口報單(主提單號碼CXMZ0000000000)、內政部警政署保
07 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8 表、貞觀法律事務所鑑定報告書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經濟部
09 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商品及服務名稱分類查詢資
10 料、扣押現場及附表物品照片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海運進口
11 貨櫃落地檢查申請表、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查情形報告表及
12 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查查獲案件保管通知書在卷可查(偵卷
13 第12-14、16-19、33-35、37-41頁)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均係
14 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商標法第98條
15 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得
16 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
17 准許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
19 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4 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楊喻涵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 (件)	商標圖樣或 文字	商標註冊/審 定號	商標權人公司
1	仿冒佩佩豬食品模具	969	Device 商標 圖樣(即佩 佩豬圖案)	00000000	英商艾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 公司、英商一號娛樂英國有 限公司